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经开兴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近期实施了垃圾焚烧深度治理及资源利用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员，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成都经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以下简称：经开建工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中标含税价 26,182.91 万元。根据联合体分工及服务内容，再生资源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暂估含税总额为 18,479.71 万元（不含税额 17,027.97 万元）。

由于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杨玉清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 号 2-3 层

(四) 法定代表人：代勇

(五) 注册资本：11,223.77 万元人民币

(六) 成立日期：1985 年 3 月 12 日

(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 关联关系：环境建设公司为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的关联关系情形。

（九）履约能力：环境建设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主要财务数据：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51,463.26 万元，净资产 29,079.9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4,128.62 万元，净利润 3,434.75 万元。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650,059.14 万元，净资产 29,164.68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379.49 万元，净利润 1,196.38 万元。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成都经开兴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都经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垃圾焚烧深度治理及资源利用项目。

2、工程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

3、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本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 2,050 吨，工程内容包含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技术标准和要求》范围内所有的生产生活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根据联合体分工，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负责统筹协调各参建相关

方，负责本工程范围内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的设计、工艺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等工作；经开建工集团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防水保温、厂区内外道路、大门、围墙及厂区外给排水工程的施工；环境建设公司负责本工程除前述两者各自负责部分以外的剩余全部工作，包括相关施工服务，以及在项目性能验收合格后提供的生产辅助、设备维修维护、技术支持等运维服务。

（三）合同期限：设计-施工总工期 396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暂定为 365 个日历天；运维服务期限为项目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四）关联交易价格：含税暂定金额为 18,479.71 万元（不含税额 17,027.97 万元）。

（五）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由牵头人递交，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运维服务部分担保，金额为运维服务合同金额的 10%。

（六）支付方式

工程费预付款比例为工程费含税暂定金额（扣除含税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费用）的 15%。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无预付款，按月支付。

（七）合同生效：在承包人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交易对象，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水平。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项目建设所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采购定价符合市场水平，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5.87亿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草案）；
- （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